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14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1日（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

記錄：葉靜宜

出席者：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杜思誠委員	陳柏偉委員
蔡洵鈴委員	謝玉璇委員	嚴祥鸞委員
吳姿瑩委員	吳碧霜委員	施雅馨委員
張瑋軒委員	陳書芳委員	陳景寧委員
廖書雯委員	鄧筑媛委員	韓宜臻委員
姚淑文委員	高寶華委員	陳彥元委員
俞振華委員	張建智委員	湯志民委員（陳素慧代）
陳俊安委員（莊玫紅代）	連堂凱委員（沈杏霖代）	陳永德委員（陳宗蔚代）
張榮興委員（吳在堂代）	蔡詩萍委員（蔡依婷代）	

列席者：本府33個一級機關（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第14屆第5次委員會）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4二報三】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說明校園免費提供衛生用品相關政策，內容至少包含2022年執行情形（至少包含政策背景、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執行方式、實際執行率、成效檢討、是否回應

了月經貧窮的問題等內容)與2023年執行規劃(至少包含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及執行方式等,並說明與前一年度之異同)。

決議:

(一) 資訊局解除列管。

(二) 請教育局下次會議提出近半年本市五到九年級女學生之生理用品總兌換率及不利處境女學生兌換率,並參採委員建議,研議如何優化生理用品多元兌換管道,及持續加強對男女學生之月經平權教育。

【14二臨一、14三提一】

案由:針對近期 Me Too 運動如火如荼,請教育局說明對各級學校相關輔導措施;目前學校性平委員會組成成立,是否教育局有相關原則帶領學校執行,以及如何確保學校有落實;學校是否提供學生發生事件受害可匿名通報的系統以及提供輔導心靈療癒管道。

決議:教育局及性平辦繼續列管。

【14三報四】

案由:本府推動友善家庭職場議題成果彙整報告。

決議:

(一) 請研考會再次蒐集所有委員意見,並參考後調整「時間運用調查」問卷題目,依期程進行調查。

(二) 請勞動局研擬如何精進「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包括修正指標、依事業單位規模進行分級等,以提高參與家數,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 請產業局協同勞動局持續宣傳「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鼓勵更多中型或中小企業參與。

(四) 請人事處就長者照顧需求或問題對本府同仁進行調查盤點,後續依此討論如何提供資源及協助。

【14五報七】

案由：有關本府列管「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112年辦理情形。

決議：解除列管。

報告案3、本委員會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3-7健環提一）

案由：為提供跨性別市民友善安全之運動環境，評估規劃本市共融公共游泳池措施情形。

決議：繼續列管。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4-5健環提二）

案由：有關臺北市轄內允許生理男性使用的性別友善育兒空間現況、數量統計，提請相關局處說明；並建請研議於市府數位資源中提供不分性別的友善育兒空間資訊。

決議：

（一）請社會局評估於親子館設置性別友善的育兒空間。

（二）在不違反現行法令下，請社會局研議、衛生局協助擬定本市性別友善哺乳育嬰室（空間）規範。

報告案4、本府2024年參與第68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平行論壇之相關成果。

決議：洽悉。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1、本府2025年參與第69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提請討論。

決議：採方案一，餘照案通過；有關對外徵選辦法，請性平辦再徵詢委員意見。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1、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規劃辦理十週年活動。

決議：請社會局籌劃，由勞動局及相關單位協助。

伍、散會：下午4時45分。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14屆第5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述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4二報三】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說明校園免費提供衛生用品相關政策，內容至少包含2022年執行情形（至少包含政策背景、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執行方式、實際執行率、成效檢討、是否回應了月經貧窮的問題等內容）與2023年執行規劃（至少包含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及執行方式等，並說明與前一年度之異同）。

陳書芳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很謝謝教育局的精美報告，我們有看到，我想使用率的成長跟教育局努力讓通路及選項越來越多有關，所以後續如何讓女學生有更多選擇或使用方式，可能是提高兌換率的一個主要的方向。我也不確定透過台北通是不是第一個方式，就是要跟學生的使用方式去做一些理解的。2、 關於教育宣導的部分，因為我們團體在跟學生接觸的時候，曾經聽到女同學說她們去領生理用品時，有些男同學嘲笑「你是不是乞丐」或是什麼的，我想這就是教育的一環，男同學可能是開玩笑，但就可以知道這樣的語言有多可怕。我們宣導的時候，其實是男女學生都要一起，我想現在應該不會去區分男性女性誰要來上這個課，但在教育的時候，除了說明生理狀況外，這些不應該出現的語言也是要加強的一部分。
劉映秀股長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提供生理用品，我們結合APP跟學校實體的領用，一定會照顧到所有學生的需求。另外兩位委員都關心的去污名化和教育問題，我們在111年政策上線時就請所有的學校一定要推動月經教育，也在少數的學校，透過問卷詢問男同學及女同學對於這項政策的感想和看法，其實男同學這邊也有非常多正面的回覆，我們在教育現場當然一定會持續推動。2、 有關選擇性及多元性的問題，我們一開始推行政策時就已經想到，所以兌換方式是透過通路去提供，每個通路至少都會有10個不同的品項，包括護墊、衛生棉、棉條，今年有些通路還增加衛生棉褲的選項，讓學生依喜好去選擇兌換。我們會秉持這樣的精神繼續推動。
蔣萬安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資訊局解除列管。2、 教育局這次是提供兩個月的數據及報告，請教育局持續調查上半年本市五到九年級學生總兌換率以及不利處境女生的兌換

	<p>率，另外，超過六成不利處境女學生未兌換的原因，以及提出如何提高兌換率的方法；也請教育局參採委員建議，例如如何優化多元選擇以及持續加強男女學生的月經平權教育，下次會議報告。</p>
<p>陳素慧代理委員（教育局）</p>	<p>教育局補充說明，有四成比例的不利處境女學生是透過線上酷課雲APP領取，有一成六是直接在學校領取，因此總共57%，剩下約四成左右學生沒有領取，有她們不同的原因，我們下半年會持續追蹤，7、8月份進入暑假期間，學生會比較難透過學校管道來領取，但我們已提醒學校，學生是可以回到學校領取生理用品的，學校並沒有暑假這件事。</p>

【14三報四】

案由：本府推動友善家庭職場議題成果彙整報告。

施雅馨委員

- 1、 有關時間運用調查，謝謝研考會有效率的決策訪問方式和問題設計，這次採用電訪方式和其他市政一起調查，因為這是第一次做這樣的主題，所以如果這個方式可行的話，也希望時間運用調查不只做這一次，未來可以成為常態調查。
- 2、 這次的調查蒐集的數據是否可以進行有效的分析，當然要等蒐集後才能瞭解，蒐集回來的數據也可以作為檢討這個方式是否適合作為時間運用調查的方式，以及問卷的題目設計是不是還需要調整。
- 3、 在研考會第二次的回覆意見當中，我先簡單針對兩個部分回應，其他問題細項我再另以書面回覆：
 - (1) 題號3的部分，考量有非常多的非典型工作者，你們回覆是因為要跟後面的家務時間的問題一致，所以採用每日時數計算，但是很多工作者其實在週間可能有一、兩天是沒有工作的，這也是為什麼問卷在詢問工時的時候要以週來設計。如果研考會仍決定以每日時數維持問題敘述的話，還是尊重研考會的決定，但是考量工時及工作多元性，建議以一週多少時數來設計，可能會比較準確。
 - (2) 雖然這次採用電訪方式，問卷設計時希望以較口語化的方式讓民眾瞭解，不過要注意題意及題目設計時選項的重疊性，因為前一次我想說提供初擬給研考會參考去檢視這個問題，但研考會顯然覺得因為要配合口語化設計，所以題目沒有問題。針對其他題目的細項調整，我這次就會逐一針對題目提供建議。
 - (3) 有關問年齡幾歲的題目，建議改成出生年，讓訪員自己計算，有些受訪者會回答實歲，有些會回答虛歲，就比較沒有這麼實際啊。
- 4、 剛才研考會提到會在7月下旬開始進行調查，想瞭解訪查時間

	大約多久？
俞振華委員 (研考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參考。電訪的限制確實比較多，但是出生年應該要修改，這個可能是為了跟之前其他問卷一致，電訪的確是比較不好問，我們會參考委員意見再做調整。 2、訪查時間不會太長，但因為這份問卷的年齡的range不大，所以時間可能會拉長一些，大約兩週內一定會完成。 3、我們也希望能夠很快釋出資料，讓有興趣的委員拿來做進一步的分析，其實過去不管內政部或中研院都有相關研究，其實可以拿來做比較，那至於說未來臺北市是否適合把這項調查納入常態性執行，像這種類型的題組，每年的變異性可能會有限，要等蒐集到資料後再評估，看要每年做的還是幾年做一次來重新解釋。因為坦白說臺北市政府畢竟不是學術單位，所以說我們蒐集這些資料並分析出結果後，其實是要看如何協助政策規劃，資料的價值才能凸顯出來，這跟學術型調查可能有些不同之處。
蔣萬安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考會7月底會開始進行調查，本案持續列管。 2、產業局及勞動局都有照委員的提案辦理，先解除列管。
鄧筑媛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業局列出有去宣導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認證的場次，但建議勞動局有個後追的機制，在接下來報名時，可以瞭解事業單位是透過什麼管道知道報名資訊，其中就可以列入產業局提供資訊資訊的管道，瞭解產業局的宣導是否有宣導到不同的業別，例如說工商協會的報名家數已經增加，不只是服務業、保險業，而是有其他的業別。 2、有關時間運用調查，我們沒有收到相關資料，但其實對這項調查是蠻有興趣的喔。因為我們的組織其實一直在做各種調查，例如去年我們向中央政府提出的政策白皮書裡就有列入，希望未來各級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的各大普查是否可以列入多元性別相關的題項，但如同俞主委剛才提到，題項及調查當然要與政策推動相關，建議未來有些研究可以增加題項以瞭解多元性別者在臺北市的生活狀態，例如時間調查、產業投入等，或者他們花更多時間在什麼樣的事情上，這對於我們瞭解同志處境上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我覺得這個應該不難，只要在性別欄位上，除了男女，再增加其他，然後做分析，就可以突顯。
鄧筑媛委員	多元性別還分成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其實是跨不同類別，因此單純只問生理性別或登記性別的話，不一定能知道這個人是否屬多元性別社群。當然多元性別社群議題也牽涉到是否出櫃，之前我們會建議如果不是特別針對同志的調查，多元性別可以是一個非必要的題項，但仍然可以蒐集到一些資料，瞭解到多元性別可能佔比多少，等於說在這個調查對象的母數中願意公開出櫃的同志比例可能有多少以及狀態如何。

杜思誠委員	<p>1、先謝謝勞動局及產業局彙整的資料，也很期待透過這些宣傳，未來能夠讓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更被推廣出去。</p> <p>2、112年度報告提到報名申請的事業單位，產業別最多的是金融保險業，其次是批發零售業，兩種加起來就已經佔了所有申請家數的一半以上。我自己蠻好奇的是，這兩個產業別裡，可能企業之間會覺得需要爭取到這個認證，增加職場性別友善度，會讓更多優秀人才進來，看起來其他產業別好像還有很多可以推廣的空間，請教勞動局有沒有任何的 분석或想法？</p>
高寶華委員 (勞動局)	<p>1、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之後我們會繼續追蹤產業局，再收納一些資訊了解，透過哪些方式或管道可以增加更多的認識。未來我們在這個分組會議會把相關資訊跟各位委員做說明。</p> <p>2、我想過去我們在金融保險業別做的努力比較多，所以成效也比較好，誠如剛才委員提到，我們未來在其他產業方面再加強，應該可以有更好的效果，我們未來會繼續朝這個部分做努力。</p>
施雅馨委員	<p>1、剛提到性別的部分，其實我在時間運用調查回饋意見其實有提到題號28就性別是否要加入「其他」，但研考會回覆性別的部分會由電訪員用聲音辨識選答。因此，研考會認為不用加入「其他」選項嗎？是不是這次可能參卓委員意見，然後確實把選項列出來，讓受訪者表示自己的性別選項。</p> <p>2、另外有個題目是外出運動的時間，但是我非常困惑的是在家運動不算運動嗎？所以那個運動，所以我第一次回應才提到有些題目是不是要參考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的建議，請研考會再檢視，但研考會的回覆是說為了要口語化，所以這些題目設計是沒問題的。研考會剛才提到有參考其他調查的提問方式，但顯然是不一樣的，即便是電訪，其實政府其他單位在做這些討論的時候也有用電訪調查，他們的題組和問題還是很有水準程度，也沒有影響到，為什麼市府會覺得我們的民眾聽到那樣的題目，可能需要更口語化一點？</p>
俞振華委員 (研考會)	<p>這點我們會再調整。不過我們可能試驗看性別增加「其他」選項，因為電訪跟一般面訪有差別，面訪時受訪者可以選擇填答性別，電訪就變成，我以前在選舉研究中心的經驗，做電訪時，如果訪員問民眾「請問你是男生還是女生」，有些民眾會生氣說「我的聲音難道你聽不出來嗎？」其實是有這樣的狀況，但我們可以pilot試試看。一般來講，電訪時其實是由電訪員自行判斷受訪者是男性或女性。</p>
張瑋軒委員	<p>如果是透過電訪，這個題目的確容易讓受訪生氣，因為它是二分法的選項，如果它是開放式的題目「請問您的性別是？」，讓受訪者自己主動回答及選擇，想要揭露什麼樣的性別資訊，這樣可以嗎？</p>
俞振華委員 (研考會)	<p>我們可以試試看，過去我們在學術性的調查其實有試過「請問你的性別是？」，那很容易就會變成受訪者反而會不開心，就是現在講電話聽得到聲音，他會說「我男生的聲音你還聽不出來嗎」，然後</p>

	還要問我「你是男性還是女性」，他們反而不開心。
張瑋軒委員	所以原本的做法是，如果我的聲音是女生的聲音，就會預設這個人是女生？
俞振華委員 (研考會)	原本的做法是聽聲音來認定受訪者是男性或女性，就不會另外問性別的問題。
張瑋軒委員	理解，那如果跟受訪者說明「性別這題有不同的選擇，想跟你確認你的性別是什麼」，會不會更好一點？
俞振華委員 (研考會)	這可能題目上還要再做些調整。
張瑋軒委員	建議可以多問一句，避免第一線訪員遇到民眾比較激烈的反應。
施雅馨委員	建議斟酌是否調整性別題項在問卷上的順序。
俞振華委員 (研考會)	這個題目如果要問的話，還是放在最後，因為他最後不想答，他可能掛電話。
杜思誠委員	我們有做過一些調查，會把個資問題放在問卷比較後面，聽起來局處之前有些不太好的經驗，不過我也必須說，像我有一位女同事，她每天早上起來的聲音比我還要低，所以真的很難從電話中去確認他一定是什麼性別，如果由訪員判斷，的確可能會有些偏誤，所以剛剛大家在想說有沒有什麼方式能夠讓這個問題可以被好好地提問，甚至像剛才鄧委員提到的，如果還能夠再多問到一些多元性別的資訊的話，對於後續做分析會非常有幫助。
陳景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記得上次在經濟賦權與照顧組其實討論非常多，今天說要解除列管我有點驚訝，我以為事情才剛要開始，尤其最近520剛上任的勞動部長是女性，她一上任就提出照顧假和友善職場的政策，我以為臺北市會有所呼應，尤其蔣市長上任時提到臺北市是首善之都，臺灣大部分的企業集中在臺北市，然後2025年金管會最新的ESG政策是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都需要揭露永續報告書，其中友善職場是非常重要的政策。今天的報告都聚焦在提高職場性別平等認證的報名家數，但並沒有討論目標要提高幾家或提高幾家。現在企業不理解或不參加到底是什麼原因，好像也沒有提到，我覺得有點可惜。 2. 那天高局長在經濟賦權與照顧組跟委員有很多討論，當天有個決議是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要先做友善職場的典範，請市長發一封信給同仁，讓他們知道市府理解同仁可能遇到育兒或托老的問題，然後市府怎麼協助。今天好像都沒看到，也許是我搞不清楚小組跟大會之間的銜接，但希望市長可以聽到這個議題，蔡總統卸任前民意滿意度最高的就是長照政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離開職場跟托兒、托老要切割，因為根據調查，年輕女性在育齡階段遇到的問題跟中高齡、熟齡遇到的問題非常不一樣。
張建智委員 (人事處)	友善育兒的部分，臺北市政府去年已經把托嬰擴充到兩倍，目前的幼兒園的中簽率還是比較低，只有37%左右，我們已經請秘書長幫

	忙統籌，再擴大空間。另外我們已請各機關加強育嬰或托育設施，目前較困難是找地點，其次是人數不易統計，因為設置後卻沒有那麼多人使用，有必要的話，我們會繼續推動。
陳景寧委員	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顧老，但我們常常在討論，托幼、托老兩個都需要。我們開始重視顧老，其實本土員工顧老是申請侍親假或是提早退休，照顧需求調查是不是一件重要的事？如果市府不能做個友善雇主，那要如何去推動其他的企業成為友善職場？
張建智委員 (人事處)	人事行政總處前幾天有帶各機關去參觀日內瓦，他們的企業已經做到托老，這是目前他們少數企業做到的部分，那我們回來之後也在想說，市政府要不要做托老，目前我們還在研究，因為其實托老的困難度會比托嬰來得高，我們會研究看看，如果有必要的話，臺北市政府也願意先試看看。
嚴祥鸞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人事處可以找秘書處，秘書處幾年前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針對比較基層的，因為顧老所以提早退休同仁，有現成相關的實驗性先行計畫，建議可以先參考一下。 2. 建議不要那麼快談設施，因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是措施或設施，措施放在前面，因為不是每次都去做一個設施，後來沒有需求的時候，設施要怎麼辦，先知道需求後再去做。
張建智委員 (人事處)	沒問題，我們來調查。
王麗容副主任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先定義什麼是友善家庭職場措施，民間有自己的定義，市政府的定義要嚴謹一點，家庭的概念應該是從出生到死亡，老人是友善家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托兒或育兒的部分，現在有勞動局推動的「友善育兒事業獎」，現在還沒有「友善托老事業獎」，市政府真的要好好思考，因為這是市長在市政白皮書裡面非常重要的一項政策，也是研考會列管的，性別平等認證並不等於友善家庭職場認證，兩者差異還是很大。友善家庭職場基本上以家庭為核心，職場如何協助友善家庭。性別平等認證則非常重視女性的開發、訓練及成長，包括育兒、托老等友善家庭相關協助措施。 2. 勞動局已經很努力仔細去規劃女性工作者在不同生命週期中應該得到什麼樣的協助，育兒部分非常完整，那現在就是其他生命週期友善家庭的部分應該如何來定義，這個一定要好好做，不然現代人真的不想生小孩，也不知道怎麼去完成自己在家庭中或生命中心的角色。
施雅馨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看起來有其他委員也非常關心時間運用調查，是否請研考會把問卷確認最終版再寄發給所有委員協助檢視。 2. 時程是訂在7月底要做調查，如果大家都還沒有確認的話，建議排到8月再調查，當然如果研考會調整好問卷發給各委員，來得及7月調查。
俞振華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應該來得及，我們再寄給各位委員，還是希望能夠排定期

(研考會)	<p>程在7月進行調查。</p> <p>2. 有些題目像是問工時，其實如果多問一題「請問你做工作幾天」，也是個變通的方式，我再請同仁做調整。我們先把題目寄給各位委員，期限大概一週的時間回應。</p> <p>3. 如果要做很大規模的修改，其實是不容易，因為電訪有非常多限制，畢竟這不是內部的調查，我們希望能協助各位到時候使用這份資料進行分析。</p>
施雅馨委員	<p>因為第一波在5月30日、6月17日已經回應過，之後請寄發更新後的問卷版本給大家，我們就針對更新後版本提出建議。</p>
吳碧霜委員	<p>期待未來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後續的擴散效應，也協助逐漸形成社會主動詮釋職場性別平等的能力與動力，目前創意獎只有2家來提報，建議之後可以口頭詢問，讓沒有參加的事業單位也可以說他的創意在哪裡，或是有哪些新的作為，想回應職場看到的問題為何？這些質性的調查可以作為後續的分析，去理解企業怎麼詮釋這個友善職場，跟我們想推動的方向之間的落差在哪裡，然後去凸顯臺北市可以強化的部分或代表性案例。</p>
蔣萬安主任委員	<p>1、關於時間運用調查，請研考會參考委員建議調整題目，再寄發給所有委員，請委員們提供意見，原則上7月底進行調查。</p> <p>2、謝謝勞動局對於友善家庭職場的規劃，以及產業局協助宣傳職場性別平等認證，這部分解除列管。其實職場性別平等認證獲獎的事業單位還是以大型企業為多，例如規模500人以上的21家，但100以下只有2家，為了避免未來流於形式，都只有大型企業報名，請勞動局下次會議提分析，並擬定未來如何精進之策略，包括修正指標或將事業單位依規模進行分級等，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另請產業局協同，未來宣傳的管道如何讓更多中型企業或者中小企業也一起參與。</p> <p>3、請人事處就市府同仁於家中有托老之問題及需求進行全面的調查盤點，後續根據這份資料再來討論如何提供資源及協助。</p>

報告案3、本委員會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4-5健環提二）

案由：有關臺北市轄內允許生理男性使用的性別友善育兒空間現況、數量統計，提請相關局處說明；並建請研議於市府數位資源中提供不分性別的友善育兒空間資訊。

吳宜樺股長 (衛生局)	<p>1、本案是由衛生局跟環保局於分組會議上回應。有關於哺集乳室，衛生局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輔導公共場所依法設置及管理哺集乳室，依法規定，哺集乳室必須為獨立空間，不與其他空間</p>
----------------	---

	<p>共同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如果其他人有育兒需求，可使用親子友善廁所、育嬰室等友善空間。</p> <p>2、環保局表示本市列管公廁總共6,880座，其中設有尿布台的公廁總共1,315座，佔本市列管公廁約19%。本市多數早期已建之公廁，當時設置時並未將尿布台納入設計規劃，所以在空間限制下，需由公廁管理單位評估增設尿布台。本市公廁數據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第47頁，設置地點請參閱雲端連結網址。本案決議就本市是否訂定「不分性別的友善育兒空間」規範進行討論，另請性平辦補充說明。</p>
朱一宸執行秘書（性平辦）	<p>之前討論脈絡是在不變動母法及中央解釋的前提下，市府能不能制定臺北市專屬的行政指導，讓想設置性別友善育兒空間的公、私部門可以參考，目前希望就現有場館或市有列管的哺集乳室進行盤點，因為哺集乳室不得與其他空間共用，但有些較大型的場館的哺集乳室其實是有足夠的腹地擺放例如尿布檯、育嬰床、飲水機等，其實是可以不限制性別使用，裡面的哺集乳空間是單間且有門鎖的，仍然可以提供給需要哺餵的媽媽使用，在安全、隱私都能夠兼顧的情況下，有沒有辦法做空間的區隔，讓外面作為性別友善育兒空間，裡面仍然留給需要親餵的媽媽們使用。</p>
陳柏偉委員	<p>衛生局的回應是根據中央法規，所以我們在會議最後希望說我們能否提出一項臺北市的辦法，在臺北市如果有鼓勵、允許生理男性或不分性別都能使用的育兒空間，其實和剛提到的友善職場家庭是相關的，我們總不能把那些請育嬰假回到家裡照顧小孩的人，認為他們就應該要關在家裡，育嬰的人們其實也需要各種社會互動，所以如果在臺北市公共場合裡面能夠創造更多友善育兒空間，讓父母可以帶著非常小的嬰幼兒出去有更好活動的地方的話，才能真正擴充友善職場家庭的概念。</p>
姚淑文委員（社會局）	<p>剛好最近也跟同仁討論到友善育嬰室的議題，因為男性民眾反映臺北市親子館的哺集乳室禁止男性進入，我個人對此當然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也無法接受以中央法規來回應民眾，因此我請同仁檢視所有的親子館有沒有相關的議題。在臺灣，哺集乳室大多都是拿來作為法規查核用，所以都設置成獨立空間，因此如果有男性需要瓶餵小孩時，他需要有個安靜的空間，享受這些設施設備的友善時，他會被禁止使用哺集乳室，我覺得這不合理，這在其他國家是用育嬰室來取代哺集乳室的概念，我覺得臺北市應該有資格及能力來創造這樣的友善的空間，所以我請同仁檢視臺北市13所親子館並進行調查，如果原有哺集乳室的空間及設施設備可以擴大並改善為育嬰室的話，保留原來的哺集乳室，但是另外設一個不分性別均可使用的友善育嬰室，作為模範或典範。我覺得請青年局也可以思考看看。</p>
殷瑋局長（青年局）	<p>1. 有關哺集乳室，我自己在國外生活十多年，感受很深刻，希望臺北成為一個親子友善的城市。</p> <p>2. 另外有關職場保母，其實青年局在籌備期間就已經向社會局請益，希望青年局藉由育兒空間營造更友善的工作環境，從臺北</p>

	市政府其中一個機關單位先做起。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局非常地友善，成立後第一個響應的就是職場保母的設置。我也要再次強調，職場保母設置完之後，大家會擔心，如果沒有需要再繼續托育、托嬰的情況下，空間場地會不會就浪費了？我跟各位報告，場地未來就是作為臨托使用，它可以做為多重用途的空間。 2. 因為青年局這邊也響應職場保母的規劃，如果空間許可的情況之下，可以在再多設計一個友善育嬰室，讓空間的使用更多元。我想應該殷局長應該沒問題吧？
殷瑋局長 (青年局)	當然沒問題。姚局長既提到，是不是直接安排時間來看場勘，我們就把場地確定。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感謝，合作愉快。
張瑋軒委員	我們在公文上或形式上會使用「職場保母」這個用詞，我想照顧責任不會只有母親或是單一性別角色，建議在所有的語言的使用及公文，或是在對外宣傳時可以使用「托育人員」的中性稱呼，而不是再次加深保母作為照顧者或母親的刻板印象。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其實原本在中央政策就已經訂定「職場保母」的名稱，所以我們的計畫書都是因應中央的規範和描述。另外一個思考邏輯，其實現在職場托育也把它叫做「職場托育中心」，他聘請托育人員也沒有分性別，其實保母這個工作也有很多男性來參與了，但是原中央政府計畫裡面就是使用「職場保母」這個詞。
張瑋軒委員	臺北作為首善之都，假設要做這件事情的話，我建議市府首長有機會在公眾平台可以提到保母其實是中性的且歡迎所有性別角色能夠參與的工作，這對市長的政策其實是很好的示範作用。
蔡滄鈴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呼應陳柏偉委員一開始提案的精神，讓臺北市成為更友善育兒的城市，媽媽可以育兒，爸爸也可以育兒，其實當爸爸可以單獨帶著孩子出門的時候，親子關係可以更親密，媽媽也可以得到好的休息，在這個家庭裡面有更多的可能性。 2. 其實很多地方哺集乳室都依規定設置了，但是沒有得到好的管理和維護，我聽過有些人跟我抱怨，他進去晶華酒店或東方文華的哺集乳室時，裡面有蚊子啊，沒有好好維護。
杜思誠委員	我想請教程序的問題。其實這個提案原先在健康環境與科技組討論時發現，如果依現行中央法規，哺集乳室的確是限女性使用，但我們也意識到的確有男性育兒的需求，才會希望把這案提到大會討論，擬出一個政策規劃是朝向不分性別或是各種性別都能夠友善育兒的空間，那可能就不只是衛生局可以決策，必須由府層級來決定是否要制定這樣的政策。我想確定現在要繼續討論要不要做，或是再回到健康環境與科技組會議討論。
蔣萬安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柏偉委員的提案，我覺得確實哺集乳室不應該只限女性使

	<p>用，當然我自己個人就有很多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社會局先開始著手評估親子館設置友善育嬰室，之後臺北市其他場所在設哺集乳室時，也可以研議在法規允許下，臺北市可以先開放讓男性照顧者有需求時也能使用的育嬰空間。我記得我上次去廣慈親子館，那裡的育嬰空間就沒有特別限制性別，很方便，不管是媽媽要親餵哺乳，或者是爸爸要瓶餵都可以。有些場所，像101樓上其實也沒有限制，哺集乳室也是開放的，規劃的蠻好。 請衛生局在不違反中央法規下，可以先行規劃臺北市設置性別友善的育嬰空間及相關的設施。另外，委員提到後續的維護和管理，以及比較中性的用語等，都可以來跟中央反映。
施雅馨委員	有關哺集乳室，延續性平辦的回應，就是臺北市有沒有可能設行政指導，在腹地規劃上可以的話，另外設置友善育嬰空間。因為母法上哺集乳室確實是提供母親哺乳，而且不得與其他空間併用，所以即便調查發現有閒置空間，恐怕也不適合在哺集乳室另外做使用的規劃，這個可能要注意才不會違反母法。
朱一宸執行秘書（性平辦）	關於中央法規對於哺集乳室的定義，尤其衛福部國健署在解釋上是很限縮的，但有些場館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育嬰空間，裡面的哺集乳室有單獨水泥隔間及門鎖，所以有沒有可能把裡面單間作為哺集乳室，前面的共同空間作為不分性別友善空間的示範或設置的參考。如果能夠有這樣的空間的話，我們可以嘗試看看在不違反母法限制前提下，開創一個不需要限制性別的育嬰空間。
施雅馨委員	確實可以調查一下剛剛你提到的空間有多少，然後另外設置或規劃，但哺集乳室還是不宜共用。
吳姿瑩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想從鼓勵不同性別家長育兒的角度出發點是對的，另外我們也期待，當場館可能有的空間時，那需要有哪些設施設備的狀態，可以先去做規劃與示範，然後安全性上可以友善一點，例如水泥隔間、可上鎖等，因為有些空間確實很容易拉簾拉開，如果這樣是不是適合共用空間，必須去思考。 其次，是否有足夠的人員可以管理哺集乳室，因為有些哺集乳室是設在比較偏僻的位置，或是較少人進出的位置，甚至有些要向管理人員拿鑰匙開門才能使用，這樣的空間是不是合適作為不同性別都可以自由出入的空間？如果都沒有安全設施的情況下，如果一個媽媽，帶孩子進去親餵時，發生狀況的時候，要怎麼樣照顧到她跟孩子的安全，同時它又可以處理這個危機。
陳柏偉委員	如果哺集乳室設置只是為了符合法規，而設在非常隱密或是沒有人經過的地方，這種空間基本上雖然符合法律，但其實一點都不友善。我覺得如果臺北市真的能夠對於比較安全或不分性別的友善育嬰室能夠有個比較整體的規劃跟辦法的話，其實也一併解決了很多女性專用哺育空間的一些安全和危險性的問題。

蔡滄鈴委員	就是要加上可能維護跟管理的指導原則。
蔣萬安主任委員	1. 本案持續列管。 2. 我們很願意支持這樣的提案，剛剛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參採。這項提案的立意很好，市府也願意來做，但不會貿然開放空間，因為這牽涉到中央法規還有相關安全性以及完整的配套，至於細節的討論就再回到健康環境與科技組，再請委員們集思廣益。

貳、提案討論

討論案1、本府2025年參與第69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提請討論。

蔣萬安主任委員	我覺得方案一很好。我覺得市府應該適時對外徵選，讓外部民間力量也可以參與這麼有意義的會議。市府在對外徵選時有沒有特別要注意之處，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提點或建議。
吳姿瑩委員	針對方案一，想瞭解代表臺北市出國分享的人員，所分享的主題是否需要與臺北市有所關聯，還是只要是團體推動的，市府也非常支持，可以代表臺灣及代表臺北市，是否需要這項條件？尤其明年度是個整體綜合性主題，是否一定要是申請組織單位所提供的方案也需要與臺北市政府有合作關係，才會符合徵選對象的條件？
姚淑文執行長（性平辦）	目前CSW暨NGO CSW會議已經有越來越多的縣市參與，都是帶著自己的成果來做交流，所以我們會期待受補助對象能代表臺北市，他的方案及計畫與臺北市有關聯。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任何一個方案我都支持，只是如何來定位徵選的對象，如果是要行銷臺北，一定要具有性別觀點，對臺北市很瞭解，又能提出新政策，要把臺北市與世界連結，讓國際瞭解臺北市推動的性平成果。重點在於要先討論出國目標是什麼，才知道要什麼樣的人選，我很支持性平委員代表，因為相對來講，性平委員對市政的了解是非常夠的。
施雅馨委員	請問方案一對外徵選1人是確定名額嗎？
蔣萬安主任委員	對，兩位其中一位。
施雅馨委員	方案一蠻好的，但對外徵選1人是否可以不要是保障名額？這個外部人選提出相對應的計畫，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那當然是ok，但不要限制一定是保障1個，如果一定要從這個籃子裡面挑選一個人，因為如果府內的人提出的計畫更好，那何不讓府內的人就代表參與，更能行銷臺北市的政策及成果？
姚淑文執行長（性平辦）	我想有關這個議題，因為委員可能都還有不同想法，我們評估是否

	再邀請委員討論並聚焦，也請性平辦法就徵選辦法再研擬。
蔣萬安主任委員	原則上本案採方案一，徵選標準或辦法後續請委員再提供建議。